

青河县2024年多功能体育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TTJY-A2024117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青河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贺然

电话：18199615322



采购代理：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金龙

电话：0906-2128777



青河县2024年多功能体育场地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青河县2024年多功能体育场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8月29日 16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TJY-A2024117

项目名称：青河县2024年多功能体育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93.982921万元

采购需求：2座篮球场、1座五人制足球场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0月05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工作（确保正常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3.2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3.3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3.4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5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 26日至 2023 年08月 28日，每天上午00：00 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9日 16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8月29日 16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施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河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青河县

联系方式：18199615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06-2128777

地 址：阿勒泰市南区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金龙

电 话：0906-2128777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TTJY-A2024117
2	采购项目名称	青河县2024年多功能体育场地建设项目
3	采购人	采购人：青河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青河县 联系人：贺然 电 话：18199615322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金龙 电话：0906-2128777 地址：阿勒泰市南区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
5	采购内容	2座篮球场、1座五人制足球场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0月05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工作（确保正常投入使用）。
7	资金来源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 育事业专项资金100万元。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供应商须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供应商须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供2022年度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序号	名称	内容
9	谈判有效期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否决投标）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12	分包	不允许
13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谈判保证金的金额：¥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p>开户名称：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3008 1203 1920 0026 767</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分行解放路支行</p> <p>行 号：102902012016</p> <p>注：1、电汇、银行转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的方式到指定账户，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p> <p>2、请供应商自行确定好到账日期，因自身原因缴纳保证金未按开标截止前到账的，供应商自行负责。</p>
14	响应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前三名候选人须在谈判结束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3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3份。</p>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08月29日 16:3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及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不见面开标）
17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p> <p>（1）中标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由采购单位支付给中标方合同单价30%的预付款；</p> <p>（2）所有货物进场付80%；</p> <p>（3）完成验收并完成审计工作，拨付至审定价的100%；</p> <p>（4）留3%的质量保证金，在使用两年、无质量问题后退回。（</p>

		质保金以保函形式交付)
18	质保期	两年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新建招协（计价格[2024]4号文）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序号	名称	内容
20	供货安装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付）
22	上限价	93.982921万元 注：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此预算金额，超过此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23	评审地点	政采云系统，阿勒泰市南区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
24	公告及成交公示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公示期不少于 1 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	/
26	注意事项	<p>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10 分钟内用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p>

序号	名称	内容
		<p>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货物供应及服务。

2、投标资格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谈判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范本格式）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4.1 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 个工作日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方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5.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 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5.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谈判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采购人。

5.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采购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第三部分 谈判说明

第一章、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谈判会的资质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及谈判地点。

- 1.1 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谈判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 1.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

2、要求

- 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
- 2.2 供应商须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分项谈判，不允许供应商对其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谈判。

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谈判、谈判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3.2 除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须按以下顺序编制并编列页码（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有附件的请按附件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请供应商自拟）：

- (1) 谈判响应承诺书（格式1）
-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2）
- (3) 谈判响应报价表（格式3）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4）
- (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5）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6）
- (7)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7）
- (8) 谈判保证金证明格式（格式8）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9）
- (10) 供货方案（格式10）

(11) 近三年（2020年至今）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格式11）

(1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12）

4.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5、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填写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报价表等。

5.2 供应商应严格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及附件和提纲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6、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明细报价表（附件五）上标明本次谈判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单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明细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技术规格要求的制作、校准、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若无列出，则视为包含于总报价当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2 供应商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6.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6.3.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6.3.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制作、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6.3.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其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6.4 供应商应对谈判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谈判货物所有技术规格及商务指标必须完全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能负偏离），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6.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视为无效标处理。

6.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谈判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对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9、谈判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否决投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文件的有效期。

10、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0.2 中标单位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由电子响应文件直接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10.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0.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

n) ”，投标企业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会。

供应商需办理政采云 CA 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了解学习响应文件的制作，制作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2.3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3.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的谈判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3 出现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而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人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所有谈判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人的确认。

1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谈判”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4.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至谈判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5.2 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14.5.3 响应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14.5.4 无“谈判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文件；

14.5.5 “谈判响应报价表”与正本中内容有重大差异的响应文件；

- 14.5.6 “谈判响应报价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14.5.7 未含按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 14.5.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文件；
- 14.5.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的响应文件；
- 14.5.1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

第四章 开标、谈判

15、开标

- 15.1 本次谈判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 15.2 递交谈判文件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招标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16、谈判依据

16.1 谈判的依据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采购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6.1.1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16.1.2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确定；
- 16.1.3 对产品质量的评估确定；
- 16.1.4 对供应商投标报价的确定；
- 16.1.5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 16.1.6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确定；
- 16.1.7 对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16.1.8 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17、谈判

17.1 谈判小组

17.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谈判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谈判的谈判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2 谈判小组人选于谈判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保密。

17.1.3 谈判小组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1.4 按前款规定，谈判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

不能满足谈判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谈判小组的人选。

17.1.5 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7.2 谈判小组应符合下列条件：

17.2.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7.2.2 有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验并具有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17.2.3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7.2.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谈判小组成员：

17.3.1 与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17.3.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17.3.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17.3.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7.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响应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7.4.1 谈判目的；

17.4.2 谈判项目的范围、性质；

17.4.3 响应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7.4.4 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谈判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7.5 采购人应当向谈判小组提供谈判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7.6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的依据。

17.7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谈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7.8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17.9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谈判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18、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式

18.1 采用报价的方式：

18.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在开标现场不进行公开唱标。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1.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以解密时间逆序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2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采用网上报价形式，开标结束后，请各供应商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各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及时进入“项目采购”-“开标大厅”进行报价。

18.3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9、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9.1 所有与本次谈判及谈判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资料等。

1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谈判文件审查、澄清、比较等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0、谈判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中标原则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符合	是否符合	是否符合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16.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谈判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符合
1	供应商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货物需求、内容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等。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所供服务货物参数、技术性能与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无偏差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响应文件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11	供应商提供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	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如发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是，“×”表示否；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备注：为方便评标专家的比对，请供应商在（格式 8）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所投产品进行详细描述。

20.1 .1 澄清：谈判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20.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0.2.1 成交原则：本次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五章 定 标

21、定标标准

2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1.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圆满履行合同，谈判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2.1 为维护国家利益，谈判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谈判的权力。

23、成交通知书

23.1 谈判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确定后，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方收到采购人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成交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方的太难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

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24.3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4.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4.5 不允许成交方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方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

清单另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 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比如: 吊装、卸货、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甲方”系指采购人。
- (6)“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7)“天”指日历天数。

2.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或偏离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交货、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

5.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a) 收货人：_____

(b) 目的地：_____

(c) 货物名称：_____

(d) 毛重/净重：_____kg

5.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2吨(t)或2吨(t)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5.5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6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6. 保险

6.1 以出厂价、仓库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签订的国内供货合同，其保险将由乙方办理，保险范围应包括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所有其它情况将由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一切险”。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票据；
- (2) 发票；
- (3) 装箱单；
- (4) 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5) 验收证书。

7.3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7.4付款方式

详见须知前附表

8. 伴随服务

8.1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如下服务：

(1) 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制造、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所供货物及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验收标准，并出具相关采购证明，否则，无条件退货。

(3) 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到用户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

(4) 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提供招标人约定的免费质量保修期服务；在质量保修服务期内，使用者如有投诉，须在8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处理完毕。

(5) 供货商还须保证甲方所采购的设备在质量保修服务期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正常使用所必须的零配件，并列出清单，标明价格、单价。

(6) 中标人应将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8.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消防标准、行业标准，销售渠道符合乙方身份。

9.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设备投入正常运营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所交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现场验收，如有需要，可抽取样品交有关检测部门检验。

。

11. 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并保留追索因延期交付造成相关损失的权利。

11.2 在合同第10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 乙方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部分”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14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乙方因延期交货造成无法按期使用的间接损失的权利。

14. 不可抗力

14.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3条、14条和19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按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6. 争端的解决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6.2 仲裁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如果是国内合同(即甲方与国内乙方签订的合同),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6.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 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16.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 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变更指示

18.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 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 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 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盖章, 同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 主导语言

22.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盖单位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谈判响应承诺书

青河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我公司收到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对_____参加谈判。

1、愿意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同时负责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谈判响应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谈判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履约义务。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投标、报价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3、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有效期限为谈判后 6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成交。

7、我方愿意遵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太难，同意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的约定。

10、我方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和谈判中所作的承诺在谈判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1、我们愿意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缴纳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12、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中标金额的比例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13、综合说明：

13.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13.2 要求需方提供的配合；

13.3 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13.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单 位：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格式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第（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竞争性谈判公告关于“_____”的谈判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服务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法人授权人姓名

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法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4)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条款						
其他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格式 5)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 的网站截图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六)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书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住址）____的法人代表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身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格式7)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8)

谈判保证金证明

注：后附投标保证金资料。

(格式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格式 10) 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11) 近三年 (2020 年至今) 类似业绩

(格式 1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中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 (格式可自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